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 內幕消息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9條進行披露

本公告乃由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香港催款函及中國催款函的公告（「**六月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六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香港催款函及中國催款函後，本公司收到一封由貸款人香港法律顧問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的函件（「**第二份香港催款函**」），該函件收件人為本公司及擔保人附屬公司，內容有關貸款及擔保。

第二份香港催款函載明（其中包括）：

- (i) 借款人、本公司及擔保人附屬公司均未履行其在擔保項下的責任；
- (ii) 貸款人已將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設定為集團（作為借款人、共同擔保人或其他）悉數償還本金人民幣170百萬元並支付所有應計利息（「**未償金額**」）的最後期限；及

(iii) 倘貸款人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收到悉數償還的未償金額，貸款人將別無其他選擇，而對借款人、本公司及擔保人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及香港提起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其償還未償金額的權利及／或其對所持抵押品的權利。

隨後，貸款人香港法律顧問發出一封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及收件人為借款人法定代表人的函件，該函件已於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接收。該函件附有貸款人的中國內地法定代表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向借款人發出的函件（「**第二份中國催款函**」）副本。第二份中國催款函要求（其中包括）借款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前償還未償金額，否則貸款人將（其中包括）在中國內地和香港啟動法律程序並對抵押物行使權利。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無法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前償還全部所稱未償金額。本集團將繼續評估與香港催款函、中國催款函、第二份香港催款函及第二份中國催款函有關的影響，並就其可能針對所稱未償金額及／或所述函件所採取的行動尋求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財務意見。本集團將繼續與貸款人就延長償還日期的可能性及其他可能方案進行磋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要求遵照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